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2024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501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詹榜华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2,211,7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3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698,4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8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3,311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0.19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13,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13,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01%。

8、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21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21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3、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21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21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21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21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204,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204,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21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049,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1%；反对 16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0,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919%；反对 162,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穆曼怡律师、闫凌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